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

87.6.5 第 3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12.20 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9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5 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3.24 及 31 第 68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5.6.3 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8 及第 5 條之一

-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師長期聘任制度之實施，並為維護教師榮譽，協助教師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凡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均應接受全校性定期成效評估，未支薪之專任教師由各學院自行規定。
- 第三條 全校性定期成效評估每三年辦理一次。以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為評估項目。
新聘教師來校未滿三年者，得免參加全校性定期成效評估。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提出升等前，未曾參與全校性定期成效評估者，應由學院辦理個別成效評估。評估不通過者，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各學院應將全院受評估結果及至少百分之十（以四捨五入計）之複審建議名單，送校教評會審議。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辦法，規定各級人員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項，並報校核備。有較本準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五條 全校性定期成效評估經校教評會評估不通過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自評估之次學期起計一年後辦理再評估：
一、由院、系（所、科、室、中心）（以下簡稱系）及教學資源中心給予合理之協助或輔導。
二、自評估之次學年度八月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視個案情形，處以或併處下列之懲處：
（一）不得辦理借調。
（二）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計畫。
（三）不得休假研究。
（四）不得減授鐘點。
（五）不得核給校內各項獎勵。

(六) 其他。

三、不得提出教師升等。

再評估通過者，自再評估之次學年度八月起，取消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再評估不通過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評會申請延長評估，由校教評會請送校外委員評審通過後同意延長。

申請延長評估外審通過者，自再評估之次學期起計一年後辦理延長評估，延長評估期間比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延長評估期間之輔導，由所屬院擔任輔導統籌單位，協調系所、院及教學資源中心進行輔導，輔導方式如下：

一、系、所提出教師之輔導需求及進行方式，教學資源中心提供系、所有關提升等教師職能之課程及資訊，送院教評會討論擬定輔導方案，並定期追蹤輔導進度及成效。

二、輔導統籌單位作成輔導紀錄，並每學期提校教評會備查。

校教評會辦理教師評估、再評估及延長評估審查規定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再評估不通過未提出延長申請、申請延長評估外審未獲通過及延長評估不通過者，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前項不續聘審議非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仍予續聘二年，自再評估或延長評估之次學期起計一年後辦理專案評估，該評估不通過者，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前項不續聘審議非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自專案評估之次學期起計一年後再次辦理，該評估不通過者，比照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不續聘審議程序於教師聘約存續期間未完成者，仍予續聘二年。但該不續聘案應即重新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續聘期間比照第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規定辦理。評估通過者，比照第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辦理。

校教評會辦理教師專案評估審查規定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第六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全校性定期成效評估：

- 一、年滿六十歲。
- 二、任滿教授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 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
- 六、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
- 七、五年內獲教育部課程計畫補助三次以上。
- 八、升等教授後：曾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甲種或優等研究獎）合計十次以上（每年至多計算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或最近五年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甲種或優等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每年至多計算一次）。
- 九、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獎項或產學合作、國際競賽及其他成果具體卓著。免評資格條件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第七條 教師因生產、延長病假、遭受重大變故或其他重大具體事由，經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並報校核准者，得延後辦理成效評估，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第八條 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於延長、再延長及因未完成升等之不續聘審議非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仍予續聘期間，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並暫停辦理全校性定期成效評估；延長及再延長升等期間進行再評估、延長評估及專案評估者，亦同。

第九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